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[2015]92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:

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审定,现 将《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 请遵照执行。

>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6月12日

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 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(以下简称"毕业论文")工作,提高毕业论文质量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毕业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一门必修课程, 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 初步训练,是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。

第三条 毕业论文包括理论性论文、实验性论文和设计性论文等形式。

第四条 毕业论文包括选题、撰写、成绩评定等环节。

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五条 毕业论文选题应切合培养目标,选题范围和深度应符合学生在校所学理论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,鼓励通过毕业论文探索本学科领域的理论创新、技术创新和方法创新。

第六条 毕业论文撰写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,禁止抄袭、伪造数据、请人代写等不端行为。

毕业论文撰写应一人一篇。毕业论文的格式规范按照《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撰写基本规范》执行(附件1), 学院可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,另行制定毕业论文格式规范。 第七条 毕业论文成绩实行综合评定制度,至少包括指导教师评分和论文答辩两个基本环节。其中指导教师评分不少于总分的 50%,答辩评分不多于总分的 50%,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定,学院可补充其他环节及其评分比例。

通过答辩的论文方能评定总成绩,不参加答辩或答辩不通过的毕业论文成绩记为零分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分工

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的组织管理工作。制定毕业论文工作制度与规范;组织毕业论文工作检查、评估、分析,表彰校级优秀毕业论文;协调处理毕业论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九条 学院负责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与实施。制定毕业论文指导过程的细则;监督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的实施过程;完成毕业论文数据统计、分析、上报,毕业论文资料的归档保存;协调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有关问题。

学院应成立由学院主管领导、专业负责人等组成的答辩委员会,一般不少于5人,负责组织论文答辩工作,主要职责包括:组织答辩小组,审定毕业论文答辩成绩与评语,推荐校级优秀论文及处理答辩相关问题。答辩小组不少于3人,成员须由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(指导教师不能担任其指导学生所在答辩小组的成员)。

第十条 毕业论文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。毕业论文指导

教师由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。

指导教师应教育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,预防、检查并纠正 学生学术不端行为;指导学生制定毕业论文的实施计划、开展调 查研究或实验;审阅学生毕业论文,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是完成毕业论文的主体,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。

学生须遵守学校和学院毕业论文相关规定和要求,按时完成 毕业论文工作。学生应接受指导教师指导,在毕业论文各环节主 动向指导教师汇报。

第四章 质量监控

第十二条 学生毕业论文作假行为按照《华南师范大学学位 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华师[2013]192号)进行 认定及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对各学院毕业论文工作进行专项检查,并组织各学院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(或称"查重")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应制定各专业毕业论文学术水平标准(毕业论文评分标准、答辩评分标准等),作为监控毕业论文质量的基本依据。

第五章 归档

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(包括封面、摘要、目录、正文与注释、

参考文献、附录(附图)、致谢)和《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评定表》(附件2),及学院根据自身情况增补的其他毕业论文资料,以学生为单位装订成册,于当年11月前由学院按要求移交学校档案馆保存。毕业论文电子版按专业学号整理后由学院保存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科研成果代替毕业论文,申请毕业论文 答辩,具体实施细则由学院制定。

第十七条 凡学院自行制定的毕业论文格式规范、毕业论文 学术水平标准、以科研成果代替毕业论文的实施细则,须经学院 学术分委员会审定,并向学院教师和学生公布后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研究成果归属学校,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擅自公开、发表、申报奖项、申请知识产权、实施、转让,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学校权益。凡涉密的成果按保密法律法规及学校保密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办法》(华师[2005]43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1.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撰写基本规范

2.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评定表

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 撰写基本规范

一、毕业论文(设计)资料及排列顺序

- (一) 封面。包括论文题目、指导教师、学生姓名、学号、院(系)、专业、毕业时间等内容。论文封面由学校统一印制。
- (二)中、外文摘要(包括关键词)。外文论文(设计)的中文摘要放在英文摘要后面编排。
 - (三) 目录
 - (四) 正文与注释
 - (五) 参考文献
 - (六) 附录 (附图)
 - (七) 致谢

毕业论文(设计)须用计算机打印,一律采用 A4 纸。除特殊需要,一般不使用繁体字。

二、毕业论文(设计)撰写的内容与要求

(一) 封面

纸质封面由学校统一印制。

(二) 中、外文摘要

"中文摘要或外文摘要"居中位置,使用小二号黑体字,加

粗。中文摘要内容使用小四号宋体字,外文摘要内容用小四号新罗马体(Times New Roman)。中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250—300 字。外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250 个实词。

关键词: "关键词"空两格,后加冒号与关键词隔开,各关键词之间用逗号隔开。外文关键词应与中文关键词相对应。关键词一般在 3—8 个之间。

(三) 目录

"目录"两字居中,使用小二号黑体字,加粗。目录内容 使用小四号宋体字,多倍行距(1.25倍)。

(四) 正文

正文一般使用小四号宋体字, 重点文句加粗。

1. 标题层次

毕业论文的全部标题层次应整齐清晰,相同的层次应采用统一的表示体例。

- 2. 量和单位。各种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家标准 GB3100—GB3102-93。非物理量的单位可用汉字与符号构成组合形式的单位。
- 3. 标点符号。标点符号应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"标点符号使用方法"的统一规定正确使用。
- **4. 外文字母。**外文字母采用我国规定和国际通用的有关标准写法。
 - 5. 名词、名称。科学技术名词术语采用全国自然科学技术

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或国家标准、部标准中规定的名称,尚未统一规定或叫法有争议的名称术语,可采用惯用的名称。

- 6. 数字。文中的数字,除部分结构层次序数和词、词组、惯用语、缩略语、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,应当使用阿拉伯数码,同一文中,数字表示方法应前后一致。
- 7. 公式。公式一般居中放置;有编号的公式顶格放置,编号需加圆括号标在公式右边,公式与编号之间不加虚线。

8. 表格和插图。

- (1) 表格。每个表格应有自己的表序和表题。表内内容应对齐,表内数字、文字连续重复时不可使用"同上"等字样或符号代替。表内有整段文字时,起行处空一格,回行顶格,最后不用标点符号。
- (2) 插图。每幅图应有自己的图序和图题。一般要求采用计算机制图。

文中表需在表的上方、表号、表名、表注。文中图需在图的下方排印图号、图名、图注。

(五) 注释

注释采用页末注(将注文放在加注页的页脚)或篇末注(将全部注文集中在文章末尾)。注释编号选用带圈阿拉伯数字,注文使用小五号宋体字。

引用各类文献注释格式采用 GB3469-83《文献类型与文献载

体代码》格式规范。

(六) 参考文献

参考文献书写格式应根据 GB3469-83《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》规定,以单字母方式标识: M 专著, C 论文集, N 报纸文章, J 期刊文章, D 学位论文, R 研究报告, S 标准, P 专利; 对于专著、论文集中的析出文献采用单字母 "A" 标识, 其他未说明的文献类型,采用单字母 "Z" 标识。

(七) 附录

"附录"两字居中位置,使用小二号黑体字,加粗。

附录项目名称使用四号黑体字,加粗,居左顶格放置。另起 一行空两格,使用小四号宋体字标注附录序号和题名,编排样式 可参照正文。

附件 2

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评定表

学生姓名:			学号:		专业:			
论文题目:								
	论文 得分							
指导教师	论文评语				指导教师签名		Ħ	
答辩小组	是否通			答辩	1	年	月	日
	过答辩			得分				
	答辩评语				答辩小组组长:	年	月	日
最终评分								
					答辩小组组长 年	::	月	日
备注								